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

股票代碼：2607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	 1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 會	 4

附 錄

• 章程	 43
• 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7,141,094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邱董事長顯育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9 頁)。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35 頁)。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3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500,000 元。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33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4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計新台幣 1,387,283,423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詳細說明如議事手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71,410,9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7,141,094 股，本次預計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5,335,705,470 元，總銷除股份 533,570,547 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5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35,705,470 元，發行股數為 533,570,547 股。
- 三、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500 股(每仟股減少 500 股)，並退還股款新台幣 5,000 元(新台幣 5 元/股)。減資後未滿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辦理併股登記。併股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辦理併股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後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恢復買賣參考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該恢復買賣參考價承購之。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案擬於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 六、本案若有未盡事宜，或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減資換股比例及每股退還金額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如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公司國道客運路線及捷運綠線先導公車停駛，擬修訂「章程」第 2 條所營事業，刪除第三款「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第四款「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並調整款次。
- 二、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依該條文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配合前述規定，擬修訂「章程」第 26 條第 1 項，明定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予基層員工。
- 三、修訂「章程」第 29 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庫存調整壓力減低，台灣全年出口相對穩定，但總體經濟環境受下列因素影響：一、美中貿易政策。二、地緣政經衝突持續：俄烏戰爭已持續 2 年、以巴戰事衝擊、紅海危機未解，波及鄰近港口與重要航運。三、環保減排法規提升，面臨全球淨零、負碳排時代，航運市場隨之加收碳排附加費。對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進出口貿易，運送成本相對提高，國內內需市場強勁，經濟景氣走揚，本公司貨櫃運輸業務，除了持續維持合理費率，對於鄰近汐櫃、桃櫃的進、出口直客，結合本公司櫃場與貨櫃運輸優勢持續拓展新客源，以差異化服務提昇市場競爭力。

主要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內陸運輸業務

隨著長榮海運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正式啓用，及高雄其他碼頭至高雄七櫃移櫃業務需求增加，113 年高雄移櫃作業挹注營收顯著；本公司除了目前船邊、轉運、空櫃運補等常態作業外，積極參與國內進出口大型運輸標案，開發獲利較佳的進出口 CY 客戶，並承攬大型賣場物流中心複合式運輸業務。

(二) 貨櫃碼頭及內陸貨櫃場業務

本公司台中港 32、33 碼頭貨櫃場，雖受各航商船期靠泊準確率、抽船減班、台中港風力天候等不利因素影響，仍續爭取航商兩岸航線靠泊業務。適時反映合理費率，並向航港局核備調漲業務費率表。

(三) 客運業務

為提升客運整體業務競爭力，調整以國內旅遊服務為主。此外，受惠於疫後旅遊潮，各國國境開放後，因應搭機出入境及來台轉機的旅客需求，航空公司國際航線及航班大幅增加，因此機組員接駁車次及營收隨之提高，國內旅遊及接送用車等需求亦持續增加，適時調漲費率反映成本，挹注營收。

(四) 海運貨櫃及船舶租賃業務

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持續經營海運貨櫃及船舶租賃業務，挹注公司收益。

(五) 物流園區開發及業務拓展

因應近年來台灣國際物流倉儲供應鏈需求，除持續活化資產，開發新物流園區業務，本公司已開發之大園物流園區自 111 年完工啟用，倉儲棟客戶皆已簽訂 5-10 年長約，倉儲棟租賃率 100%，辦公棟 4F-1、4F-2、4F-3 及 3F-4 亦已順利出租。

(六) 國際貨運承攬業務

公司轉投資長榮物流公司以其機敏的營運方針，快速整合物流服務，特別是在美國、加拿大和馬來西亞的區域及在高雄第七貨櫃物流倉庫及專案項目的全球招商取得成果。持續擴大市場配置至全球不同區域及積極發展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專案業務。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預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1 億 6,4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2 億 4,800 萬元，達成率 105.38%；預計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0 億 3,900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6 億 7,000 萬元，達成率 120.7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2 億 4,8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9.61%；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69 億 6,5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7.90%；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收入新台幣 10 億 1,80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 億 5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7,300 萬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6.59%、權益報酬率為 8.57%、純益率為 13.6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0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環保車隊

客運方面，對於出廠年份較久之車輛持續進行汰舊換新，新購車輛均採用歐盟六期(Euro6)環保引擎，有助改善空氣品質及提升能源效率，且配備主動式駕駛輔助功能，提供更安全的運輸服務。

(二) 輪胎型門式機集電軌設施建置

台中港貨櫃集散場輪胎型門式機集電軌設施已全數建置完成，輪胎型門式機改採電力作為驅動能

源，除降低能耗減少碳排外，亦增加車機穩定性提高作業效率。

(三) 資通安全系統

導入電子郵件進階式攻擊防禦系統(MailAPT)、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SIEM)及 Data Loss Prevention(DLP)。藉由電子郵件進階式攻擊防禦系統，攔截已知與未知的攻擊方式，提升電子郵件安全性；透過 SIEM 系統的建置，全面收集各式設備與系統的事件紀錄；在端點與閘道建置 DLP 系統，全面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四) 導入物流中心自主管理系統

本公司轉投資長榮物流公司於大園物流園區導入物流中心自主管理系統，運用網路進行保稅貨物稽核作業，連結貨主、倉儲業者、報關業者三方與關務署各關區，進行保稅貨物的進出倉資料核銷、訊息自動化處理、貨櫃進出管理等作業。

五、深化 ESG 公司治理、實踐社會公益及關懷

本公司為深化永續發展之願景，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於 ESG 領域(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建立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致力提昇公司治理透明度，本公司於上市櫃公司之歷屆公司治理評鑑均獲不錯的評鑑結果。

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與影響，本公司針對氣候之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並響應政府淨零碳排目標，已於 113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方查證。為加強環境面管理，於 112 年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系統化方式管理營運過程，降低對於環境的影響，並於 113 年 12 月 7 日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展現環境永續的實踐成果。

在推動社會共融方面，本公司積極實踐多元共融理念，增設無障礙通道及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打造包容且友善的環境。同時，公司持續關懷地方社區與投入非山非市學童相關公益活動，增進不同族群之間的理解與合作，進一步促進社會和諧與共融。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不斷強化治理機制，提升董事會職能。永續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議題的執行情形，強化組織韌性，並確保公司在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等方面均符合規範，以穩健的治理結構支撐企業永續發展，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應對氣候變遷、促進社會共融、強化公司治理，並透過具體行動展現企業責任與承諾。本公司將持續於 ESG 領域深化，與股東、客戶及社會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董 事 長 邱顯育



總 經 理 林振芳



會 計 主 管 高懿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99,326	18	\$ 5,870,94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2,642	1	556,4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87,145	11	3,003,21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32	1	93,2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907	-	24,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18,809	6	1,669,45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04,042	4	3,388,43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57	-	29,3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464	-	70,034	-
130X	存貨	63,164	-	61,541	-
1410	預付款項	130,337	-	147,9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5,222	1	183,1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80,347</u>	<u>42</u>	<u>15,098,372</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2,040	2	2,047,64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684	-	142,6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4,445	3	1,292,59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4,862	24	17,020,88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1,396,023	3	1,580,65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396,358	7	3,678,996	9
1780	無形資產	193,660	1	200,6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12	-	163,27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606	-	34,847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8,324,634	18	2,010,56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8,034	-	146,8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446,658</u>	<u>58</u>	<u>28,319,638</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47,227,005</u>	<u>100</u>	<u>\$ 43,418,010</u>	<u>100</u>

(續次頁)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33,811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8,406 -		24,332 -
2150	應付票據		16,844 -		14,26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72 -
2170	應付帳款		1,009,582 2		1,169,84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4,348 1		602,9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96,457 1		558,06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192 -		19,1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9,264 1		360,1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5,939 1		225,4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0,000 -		342,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6,995 1		355,0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85,838 8</u>		<u>3,671,801 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987,000 7		2,817,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0,281 5		2,748,07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1,168 3		1,460,67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4,418 1		852,96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22,867 16</u>		<u>7,878,709 18</u>
2XXX	負債總計		<u>11,308,705 24</u>		<u>11,550,510 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71,411 22		10,671,41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99,743 9		4,295,77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21,057 7		2,825,69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26,997 25		10,311,430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38,499 12		3,464,693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557,707 75</u>		<u>31,569,006 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0,593 1</u>		<u>298,494 -</u>
3XXX	權益總計		<u>35,918,300 76</u>		<u>31,867,500 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227,005 100</u>	\$	<u>43,418,010 100</u>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高懿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247,504	100		\$ 16,394,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965,090)	(80)		(12,301,528)	(75)	
5900 營業毛利	4,282,414	20		4,092,526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9,318)	(4)		(679,732)	(4)	
6200 管理費用	(853,634)	(4)		(805,33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41	-		8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0,511)	(8)		(1,485,942)	(9)	
6900 營業利益	2,651,903	12		2,606,58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8,405	1		161,940	1	
7010 其他收入	317,009	1		842,54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7,589	2		155,435	1	
7050 財務成本	(102,150)	-		(109,2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082	1		117,7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7,935	5		1,168,442	7	
7900 稅前淨利	3,669,838	17		3,775,02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764,363)	(3)		(942,614)	(6)	
8200 本期淨利	\$ 2,905,475	14		\$ 2,832,412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4,132	1		\$ 2,6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565,549	7		602,29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3,406)	-		(8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32,170	3		21,5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041)	-		9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6,404	11		\$ 626,64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1,879	25		\$ 3,459,053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7,275	13		\$ 2,723,072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200	1		109,340	1	
	\$ 2,905,475	14		\$ 2,832,41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8,588	24		\$ 3,344,072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291	1		114,981	1	
	\$ 5,291,879	25		\$ 3,459,053	2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0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2.55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高懿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9,838	\$ 3,775,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5,964	1,382,186
攤銷費用	23,804	20,8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41)	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42)	(978)
利息費用	100,694	107,997
利息收入	(704,801)	(460,786)
股利收入	(282,254)	(789,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082)	(117,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437)	(175,222)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22	91
租賃修改利益	(76)	(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205,000)
應收票據淨額	(1,253)	13,583
應收帳款淨額	(998,820)	(662,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86,095	887,008
其他應收款	(5,620)	10,915
存貨	(1,255)	(9,048)
預付款項	20,797	(41,160)
其他流動資產	6,176	(153,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500	(16,297)
應付票據	1,820	(11,1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	(919)
應付帳款	(193,381)	652,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91)	437,260
其他應付款	(45,603)	43,8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836	(35,0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681)	191,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796)	(64,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0,863	4,779,925
收取之利息	702,772	446,148
支付之利息	(100,366)	(115,579)
支付之所得稅	(663,236)	(626,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0,033	4,483,955

(續次頁)

長榮國際儲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7,536) (\$ 24,1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55,071 333,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04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542) (44,89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810 25,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及預

付土地款) (571,254) (1,276,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25 254,190

取得無形資產 (4,914) (5,630)

收取之股利 340,195 852,8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8 11,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30 126,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3,811 -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331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7,900

償還長期借款 (342,500) (1,752,0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47 2,015

租賃本金償還 (234,717) (210,645)

發放現金股利 (1,173,855) (1,333,9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71,191) (87,070)

其他籌資活動 4,164 9,1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9,441) (3,369,340)

匯率影響數

35,560 (13,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8,382 1,227,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0,944 4,642,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99,326 \$ 5,870,944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高懿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19 號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運輸及現業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內陸貨櫃運輸、貨櫃場裝卸業務、海空貨物承攬運送、船舶及貨櫃租賃、加油站及公路汽車、遊覽車客運等業務，其中民國 113 年度貨櫃運輸及貨櫃場現業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3,061,894 仟元，占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41%，為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運輸及現業收入於提供勞務完成時始認列，該收入部分以前端作業人員於系統輸入相關資訊(貨櫃規格、數量、運輸起訖點及裝卸服務類型等)與系統依服務類型設定之費率產生營運報表作為認列之依據。

因交易筆數眾多，其委託運輸或裝卸之貨櫃規格、數量及起訖點區間計費不同且單筆金額微小，其相關營運報表資訊之處理、紀錄及維護之正確性部分以人工輸入，可能導致運輸及現業收入計算不正確，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運輸及現業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運輸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含確認運輸駕駛員每日交付之營運交接日報表中貨櫃規格、數量及起訖點與系統中司機日報表及營運報表內容一致。
3. 瞭解現業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確認作業人員輸入之貨櫃場裝卸報表中貨櫃規格、數量及裝卸服務類型與客戶船帳清單內容一致。

4.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營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中費率與作業內容分別核對系統依服務類型設定之費率、運輸日報表及裝卸報表，以及驗算其計算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海運運費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之海運承攬運送，其中民國 113 年度海運運費收入為新台幣 12,282,241 仟元，占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7.81%，由於海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故該公司海運運費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產生之海運運費收入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

因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且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船舶航次、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前端作業人員輸入系統。因提單相關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海運運費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收入提單、立帳及入帳系統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提單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合約內容及貨主需求表，以及驗算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提單報表相符。
3. 確認公司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之完整性，包括線上查詢全球網站即時動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離港之船舶航次均已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海運收入船舶航次中。

4.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海運收入所使用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中總航行天數核對全球網站該船舶航次總航行天數並考量航行路線塞港可能延遲天數，以及驗算資產負債表日已行駛天數(該船舶航次離港日至資產負債表日天數)，並重新核算運程完工進度正確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0,191 仟元及 58,199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0.15%及 0.1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841 仟元及 13,060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55%及 0.38%。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有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長榮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3,021	8	\$	1,062,49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92,642	1		556,4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240,689	12		2,986,88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2,000	-		3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655	-		20,7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8,267	1		229,28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8,448	1		219,727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071	-		4,9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59	-		7,867	-
130X 存貨		63,164	-		56,001	-
1410 預付款項		25,096	-		23,0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6	-		8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82,928</u>	<u>23</u>		<u>5,200,36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996	2		1,813,11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9,408	-		137,5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10,115	39		16,577,04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3,625	25		10,512,14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1,138,077	3		1,325,54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03,026	8		3,887,167	10
1780 無形資產		8,541	-		6,9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39	-		137,936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8,404	-		32,4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6,174	-		43,2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323,005</u>	<u>77</u>		<u>34,473,175</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	<u>43,305,933</u>	<u>100</u>	\$	<u>39,673,539</u>	<u>100</u>

(續次頁)

長榮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6,101	-	\$	6,868	-
2150	應付票據		-	-		2,717	-
2170	應付帳款		277,052	1		244,8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	-		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8,176	1		326,30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137	-		10,5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0,704	1		205,7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9,137	-		154,6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0,000	-		262,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07	-		42,0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5,256	3		1,256,633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747,000	6		2,497,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9,749	6		2,675,088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6,287	3		1,259,00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934	-		416,8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72,970	15		6,847,900	17
2XXX	負債總計		7,748,226	18		8,104,533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71,411	25		10,671,411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99,743	10		4,295,77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21,057	7		2,825,69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26,997	27		10,311,430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38,499	13		3,464,693	9
3XXX	權益總計		35,557,707	82		31,569,006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05,933	100	\$	39,673,539	100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高懿珍



長榮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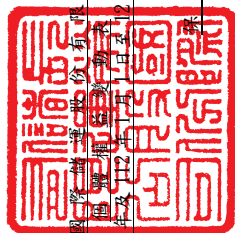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25,260 100	\$ 4,729,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33,277) (84)	(4,029,892) (85)
5900 營業毛利	791,983 16	699,520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385) -	(28,980) -
6200 管理費用	(234,537) (5)	(220,81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64 -	(1,2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158) (5)	(251,041) (5)
6900 營業利益	524,825 11	448,4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531 1	19,997 1
7010 其他收入	286,292 6	788,113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819 4	15,182 -
7050 財務成本	(79,025) (2)	(80,16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90,366 44	2,135,189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0,983 53	2,878,313 61
7900 稅前淨利	3,125,808 64	3,326,792 71
7950 所得稅費用	(348,533) (7)	(603,720) (13)
8200 本期淨利	\$ 2,777,275 57	\$ 2,723,072 5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9,931 2	\$ 9,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6,807 32	538,333 1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13) -	52,28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006) (1)	(1,2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375 14	28,94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019 1	(6,6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1,313 48	\$ 621,000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8,588 105	\$ 3,344,072 7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0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2.55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高懿珍



長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 10,671,411	\$ 4,286,854	\$ 2,467,071	\$ 9,050,378	\$ 151,862	\$ 2,922,363	\$ 29,549,939	
-	-	-	2,723,072	-	-	2,723,072	
-	-	-	2,350	22,273	596,377	621,000	
-	-	-	2,725,422	22,273	596,377	3,344,072	
-	-	-	-	-	-	-	
-	-	358,626	(358,626)	-	-	-	
-	-	-	(1,333,926)	-	-	(1,333,926)	
-	(230)	-	480	-	(480)	(230)	
-	9,151	-	-	-	-	9,151	
-	-	-	227,702	-	(227,702)	-	
\$ 10,671,411	\$ 4,295,775	\$ 2,825,697	\$ 10,311,430	\$ 174,135	\$ 3,290,558	\$ 31,569,006	
\$ 10,671,411	\$ 4,295,775	\$ 2,825,697	\$ 10,311,430	\$ 174,135	\$ 3,290,558	\$ 31,569,006	
-	-	-	2,777,275	-	-	2,777,275	
-	-	-	91,505	723,394	1,566,414	2,381,313	
-	-	-	2,868,780	723,394	1,566,414	5,158,588	
-	-	-	-	-	-	-	
-	-	295,360	(295,360)	-	-	-	
-	-	-	(1,173,855)	-	-	(1,173,855)	
-	(196)	-	-	-	-	(196)	
-	4,164	-	-	-	-	4,164	
-	-	-	216,002	-	(216,002)	-	
\$ 10,671,411	\$ 4,299,743	\$ 3,121,057	\$ 11,926,997	\$ 897,529	\$ 4,640,970	\$ 35,557,707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董事長：邱顯育



經理人：林振芳



會計主管：高懿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5,808	\$ 3,326,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7,867	627,098
攤銷費用	4,370	3,1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4)	1,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42)	(978)
利息費用	77,705	78,983
利息收入	(27,510)	(19,980)
股利收入	(265,071)	(760,8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90,366)	(2,135,1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30)	(12,699)
租賃修改利益	(51)	(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205,000)
應收票據淨額	2,110	1,487
應收帳款淨額	(8,927)	(19,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015)	(11,971)
其他應收款	(6,271)	11,330
存貨	(7,163)	(3,508)
預付款項	(2,022)	(960)
其他流動資產	263	1,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67)	(1,772)
應付票據	(2,717)	(6,520)
應付帳款	32,166	7,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	(23,179)
其他應付款	(23,820)	18,7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0)	(9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90)	18,8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925)	(48,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6,609	844,236
收取之利息	25,389	19,507
支付之利息	(77,779)	(78,697)
支付之所得稅	(310,592)	(83,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627	701,636

(續次頁)

隆儲運股份有限
體現現金流
及112年11月至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32 號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運輸及現業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內陸貨櫃運輸、貨櫃場裝卸業務、加油站及公路汽車、遊覽車客運等業務，其中民國 113 年度貨櫃運輸及貨櫃場現業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3,064,365 仟元，占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 62.22%，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運輸及現業收入於提供勞務完成時始認列，該收入部分以前端作業人員於系統輸入相關資訊(貨櫃規格、數量、運輸起訖點及裝卸服務類型等)與系統依服務類型設定之費率產生營運報表作為認列之依據。

因交易筆數眾多，其委託運輸或裝卸之貨櫃規格、數量及起訖點區間計費不同且單筆金額微小，其相關營運報表資訊之處理、紀錄及維護之正確性部分以人工輸入，可能導致運輸及現業收入計算不正確，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運輸及現業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運輸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含確認運輸駕駛員每日交付之營運交接日報表中貨櫃規格、數量及起訖點與系統中司機日報表及營運報表內容一致。

3. 瞭解現業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確認作業人員輸入之貨櫃場裝卸報表中貨櫃規格、數量及裝卸服務類型與客戶船帳清單內容一致。
4.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營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中費率與作業內容分別核對系統依服務類型設定之費率、運輸日報表及裝卸報表，以及驗算其計算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海運運費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直接持有 91.21%子公司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之海運承攬運送，由於海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故該公司海運運費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產生之海運運費收入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

因該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且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船舶航次、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前端作業人員輸入系統。因提單相關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公司海運運費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該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收入提單、立帳及入帳系統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提單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合約內容及貨主需求表，以及驗算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提單報表相符。

3. 確認該公司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之完整性，包括線上查詢全球網站即時動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離港之船舶航次均已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海運收入船舶航次中。
4.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海運收入所使用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中總航行天數核對全球網站該船舶航次總航行天數並考量航行路線塞港可能延遲天數，以及驗算資產負債表日已行駛天數(該船舶航次離港日至資產負債表日天數)，並重新核算運程完工進度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019 仟元及 53,081 仟元，各占個體總資產之 0.15%及 0.1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6,305 仟元及 11,912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0.51%及 0.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42,214,01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77,274,768
加：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307,508,128
	<u>3,084,782,896</u>
減：法定盈餘公積	(308,478,290)
	<u>2,776,304,606</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618,518,6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3元)	1,387,283,423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u><u>\$10,231,235,194</u></u>

附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1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5,096	5,096	0	0	1,500	2,500	42	42	6,638 0.2390%	7,638 0.2750%	0	0	0	0	0	0	6,638 0.2390%	7,638 0.2750%	18
	-	0	0	0	0	1,000	1,000	42	42	1,042 0.0375%	1,042 0.0375%	0	0	0	0	0	0	1,042 0.0375%	1,042 0.0375%	500
	-	0	0	0	0	1,000	1,000	42	42	1,042 0.0375%	1,042 0.0375%	0	0	0	0	0	0	1,042 0.0375%	1,042 0.0375%	24
	-	0	0	0	0	1,000	1,000	36	36	1,036 0.0373%	1,036 0.0373%	0	0	0	0	0	0	1,036 0.0373%	1,036 0.0373%	24
	總經理	0	0	0	0	1,000	1,000	66	66	1,066 0.0384%	1,066 0.0384%	4,299	4,299	0	0	0	0	5,365 0.1932%	5,365 0.1932%	0
-	繪(股)公司 代表人：葉佳全	0	0	0	0	1,000	1,000	42	42	1,042 0.0375%	1,042 0.0375%	0	0	0	0	0	0	1,042 0.0375%	1,042 0.0375%	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張清和	1,440	1,440	0	0	0	120	120	0	0	0	0	1,560 0.0562%	1,560 0.0562%	0
獨立董事	史文章	1,440	1,440	0	0	0	120	120	0	0	0	0	1,560 0.0562%	1,560 0.0562%	0
-	曾玉勤	1,440	1,440	0	0	0	120	120	0	0	0	0	1,560 0.0562%	1,560 0.0562%	0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但不限於董事之出席率、進修情形、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推動永續發展、落實公司治理等項目)決定之。
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說明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 受惠於海運運價上漲，國際海運及貨物承攬業務營收及獲利穩定，依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新台幣 2,777,275 仟元，累積保留盈餘新台幣 15,048,054 仟元，可運用資金^註上升至新台幣 4,137,663 仟元，負債比率下降至 17.89%，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健全且資金充足。

註：可運用資金=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3,021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592,642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32,000 仟元

- (二) 在保留盈餘及可運用資金充足的前提下，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可提高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 (一) 本次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所需資金新台幣 5,335,705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立盛企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美金 135,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匯回美金 86,7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機具設備汰舊換新、活化資產及推動投資計畫，擴展公司營運規模，朝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本案評估時已考量前述之公司未來經營規劃，且依未來一年之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分析，本公司 114 年底之可運用資金仍可維持在新台幣 13 億元以上。

(三)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並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10,671,411 仟元降至 5,335,705 仟元，將可優化公司資本結構。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並無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二、 F212011 加油站業 <u>三、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u> <u>四、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u> <u>五、 G101061 汽車貨運業</u> <u>六、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u> <u>七、 G301011 船舶運送業</u> <u>八、 G401011 船務代理業</u> <u>九、 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u> <u>十、 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u> <u>十一、 G603011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二、 F212011 加油站業 三、 <u>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u> 四、 <u>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u> 五、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六、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七、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八、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九、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十、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十一、 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1. 配合國道客運路線及捷運綠線先導公車停駛，爰刪除原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本公司所營事業「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2. 調整款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u>十二、G801010 倉儲業</u> <u>十三、J901011 觀光旅館業</u> <u>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十二、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十三、G603011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u>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予基層員工。</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	1.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明定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時，其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予基層員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三、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 四、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 五、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 六、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 七、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八、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九、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十、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十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十二、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三、G603011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

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顯育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包含下列二種：

- 一、 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 二、 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第三條：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開會時間已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未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並再行召集股東會，或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且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宣布流會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就全部報告事項，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

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就全部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提問次數各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批次或全部議案一併進行之方式進行投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宣布除有依法令無須延

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1.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8.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顯育	140,000 股
董 事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振芳	
董 事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全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430,690,830 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獨 立 董 事	張清和	0 股
獨 立 董 事	史文章	
獨 立 董 事	曾玉勤	
合 計		430,830,830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9 日)止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7,141,09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5,611,387 股。

